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0 月

法律讯息



目录

A. 新文本	1
1. 第 25/2023/QD-TTG 号决定土地租金将减少	1
2. 2023 年按季暂缴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期限.....	2
B. 指引文本	5
1. 第 13533/CTH DU-TTHT 号公文关于税务政策.....	5
2. 于 2022 年 12 月卖方开发票，然后发现错误所以开代替发票于 2023 年 8 月。买方应该于 2022 年第 4 季度还是于 2023 年第 3 季度申报和扣除此代替增值税？据某些北宁税务局回答的内容是重新申报原期间。但是又违反进项增值税的扣除条件按增值税法是要有发票。原发票被作废当中，买方只有代替发票于 2023 年 8 月.	6
C. 其他信息	7
1. 2022 年开销售被退货发票与增值税将减少的阶段有关.....	7
2. 开销售退货的普通发票	8
3. 第 3162/CTBDI-TTHT 号公文关于出口货物通过银行支付的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	10



A. 新文本

1. 第 25/2023/QĐ-TTG 号决定土地租金将减少

颁布日期：2023 年 10 月 03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土地租金消减 30%

于 2023 年 10 月 3 日，越南政府总理颁发第 25/2023/QĐ-TTG 号决定关于 2023 年土地租金将减少，以下是该注意的一些内容。

1. 享受土地租金降低的对象为由国家按有权限的国家机关的以每年支付的土地租金的决定或合同或土地使用权、住宅及与在土地的财产等的所有权直接租赁土地的组织、单位、企业、家庭户、个人。



2. 此规定适用于租地人不属于免税、减税、减免到期等的对象以及土地法规定的收到土地减少的对象。

3. 2023 年土地租金将减少 30%，2023 年之前的未纳土地租金和滞纳金（如有）保持不变。

如果租地人在享受土地租金降低按规定或/和扣除赔偿金、解放地面，土地租金将减少 30%的水平会计依据收到减少或/和扣除之后的应纳租金。

2. 2023 年按季暂缴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期限

依据 2019 年税务管理法第 55 条第 1 款，按季暂缴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期限最晚为下个季度第一个月的 30 日。

同时，第 91/2022/NĐ-CP 号议定第 1 条第 1 款已经补充以下的规定：

如果缴纳税务申报表的期限、缴纳税额期限、税务管理机关处理档案的期限、强制决定的生效期限的最后一日与放假同时按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就是放假日期后的工作日。



因此，2023 年按季暂缴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期限，具体如下：

➤ 2022 年第四季度暂缴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期限：最晚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

➤ 2023 年第一季度暂缴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期限：

于 2023 年，雄王诞，4 月 30 日解放南方统一日和国际劳动节将延迟自 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3 日止，所以 2023 年第一季度暂缴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期限最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

➤ 2023 年第二季度暂缴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期限：

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是星期天所以 2023 年第二季度暂缴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期限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

➤ 2023 年第三季度暂缴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期限：最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

- 2023 年第四季度暂缴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期限：最晚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

今天 2022 年 10 月 30 日政府已正式颁布第 91/2022 号议定修订补充第 126/2020 号议定，其中修订企业所得税政策最无理的规定：三个季度的暂纳税额要等于年度决算时应缴税款的 75%。

按以前的规定正式再修订：四个季度的应缴税款等于年度决算时应缴税款的 80%（第 91/2022/NĐ-CP 号议定第 1 条）。





B. 指引文本

1. 第 13533/CTHDU-TTHT 号公文关于税务政策



公司与无工商登记的个人签订合同提供人工到公司工作的，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有责任在向个人付款之前按 10% 的税率扣除个人所得税，无论该个人是否代表个人团体。

如果满足第 96/2015/TT-BTC 号通知第 4 条规定，上述费用作为可扣除费用在确定企业所得税的收入时和所有的具体凭证：

- + 合同工作协议；
- + 合同清理记录；
- + 雇员的身份证；

- + 产量验收记录或确认工作完成记录；
- + 考勤表；
- + 购物进项服务、货物清单依据 01/TNDN 表格；
- + 支出凭证；
- + 个人所得税扣除凭证。

2. 于 2022 年 12 月卖方开发票，然后发现错误所以开代替发票于 2023 年 8 月。买方应该于 2022 年第 4 季度还是于 2023 年第 3 季度申报和扣除此代替增值税？据某些北宁税务局回答的内容是重新申报原期间。但是又违反进项增值税的扣除条件按增值税法是要有发票。原发票被作废当中，买方只有代替发票于 2023 年 8 月

北宁税务局回答：

越南国会的第 38/2019/QH14 号税务管理法第 47 条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

政府的第 126/2020/NĐ-CP 号议定第 7 条第 4 款指引申报补充税务申报档案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据上述的规定，如果公司发生错误发票并开别的代替发票，公司在已申报错误发票的期间（2022 年第 4 季度）就补充申报代替发票依据越南国会的第 38/2019/QH14 号税务管理法第 47 条的指导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和政府的第 126/2020/NĐ-CP 号议定第 7 条第 4 款。



C. 其他信息

1. 2022 年开销售被退货发票与增值税将减少的阶段有关

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颁布了第 2121/TCT-CS 号公文关于退货的引导

若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采购货物使用 8% 的税率，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因为货物存在质量和规格不符而买方退货，**卖方就开具退货的发票**，以调整减少或代替已开具的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8%，**卖方和买方有协议写明销售退货。**



胡志明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的第 8999/CTTPHCM-TTHT 号公文引导关于电子发票。

若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购买货物属于享受增值税税率降至 8% 的对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因货物的规格、质量不符而买方退货，**卖方使用 8% 的增值税税率开具退货发票。**

2. 开销售退货的普通发票

胡志明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的第 8625/TB-CTTPHCM 号通知，根据第 123 号法令和第 78 号通告关于电子发票指导

-购买商品的组织个人，卖方已开具发票，买方已收到货物，但买方发现货物规格、质量不符合，必须退回全部或者一部分货物的：

+若买方是使用发票的经营机构，则在退货时，买方向卖方开具发票。在发票上写明退货的数量、税额、退货税率和增值税。根据货物退货发票，买卖双方进行申报调整减少销项增值税和进项增值税。

+若买方不是经营机构，卖方作废已开具的电子发票，卖方向税务机关通知关于作废已开具的电子发票，并在收被退货时进行申报调整减少销项税额。



胡志明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颁布了第 7589/CTTPHCM-TTHT 号公文

若公司和供应商根据第 123/2020/ND-CP 号法令、第 78/2021/TT-BTC 号通告的规定应用电子发票，公司从供应商购买货物并发生退回一部分货物的经营业务，公司向供应商开具电子发票；在发票上写明退货数量、退货税率以及增值税税额（正数）。根据退货发票，公司和供应商根据增值税法进行申报调整减少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



北宁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发布了第 287/CTBNI TTHT 号公文，关于销售退货发票指导

对于公司出售的货物被退回：买方向公司开退货发票。根据买方的退货发票，企业在以前申报期间（月/季度）的增值税申报上，进行补充申报和调整减少要缴纳增值税和销项增值税的收入。

平定税务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颁布了第 3168/CTBDI-TTHT 号公文

公司发生购买货物并供应商开具了发票，但随后公司向供应商退货：当退货根据供应商已出售的发票时，若货物不属于享受减少增值税的对象，公司（买方）开具发票将货物退回给卖方。

从上述文本来看，根据税务机关的指导，总结如下：

- 与享受增值税减少的商品相关：当发生销售退货的业务时，卖方将开具退货发票。

- 与未享受增值税减少的商品相关：当发生销售退货的业务时，买方将开具退货发票。

3. 第 3162/CTBDI-TTHT 号公文关于出口货物通过银行支付的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

1. 如果公司出口货物交给国外客户又称 OKUNO 公司按合同而不符合已要求的质量标准，公司向 OKUNO 公司赔偿，赔偿价值减去应付的货物价值，所以银行付款凭证实际小于增值税发票和 Invoice 上的金额。为满足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抵扣、退税的条件，就：

- 据这个情况，对于出口货物银行付款单据，公司要编制减价协议书面解释因质量不符合 OKUNO 公司要求导致调整价格的理由。

- 由于货物质量差公司重新开增值税发票为调整降低出口货物价格，根据双方调整发票，记录或协议之间，银行付款凭证，公司申报调整降低出口收入按规定。



2. 据这个情况的“赔偿价值”与外国承包商税没有关，根据凭证档案有关，单位实行扣除收入的核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郡、第 12 坊、阮泰平路、第 403 号、GT 大夏-第 5 楼

地址 ：**胡志明市、富润郡、第 4 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 ：**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 ：**info@kiemtoandaitin.com**

热线 ：**Ms. Trang - 总经理- 0903 928 235 & 0913 484 490**

Mr. Lang - 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r. Thuan - 审计经理- 0973 307 912

Ms. Nhung - 审计经理 - 0946 082 828